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小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憂鬱自我傷害防治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教育實施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要點。
- 二、桃園市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教育實施方案。
- 三、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 二、厚植憂鬱自我傷害防治教育，實現憂鬱自我傷害防治教育。
- 三、落實憂鬱自我傷害防治教育，促進身心健康，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增進社會安寧。

參、目標

- 一、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二、培養教師對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敏感度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
- 三、培養師生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事後處理的能力。

肆、實施策略

- 一、組成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研訂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建立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並將各項憂鬱自我傷害防治教育之計畫納入行事曆辦理。
- 二、推動生命教育，辦理教師進修活動，鼓勵教師參加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研習，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推介教師研讀優良憂鬱自我傷害防治教育書刊。
- 三、憂鬱自我傷害防治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並配合導師時間、彈性時間進行憂鬱自我傷害防治教育課程，指導學童應變、防範能力，尊重異性，並保護自己。
- 四、自傷、自殺案件發生時，危機處理小組應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立即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報市府教育局。
- 五、結合社會資源、蒐集相關資料，作為實施教育參考資料，辦理學生宣導活動，傳播正確觀念。

伍、實施方式

實施階段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預防處置階段	校長	1.督導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及研訂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教務處	1.協助教師實施「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工作。 2.融入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設計，引導學生愛惜生命。 3.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引導學生參與才藝活動，豐富學生學習生活。
	總務處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產生危險環境。 2.落實警衛和工友的職責，加強校園安全設施。 3.重視學生安全工作環境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
	學務處	1.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2.受理自我傷害通報案件，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3.落實校園警衛執勤及巡邏業務，確保校園安全。

輔導室	1.依「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安全」兩大原則，充實教師自殺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強化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危機處理原則。 2.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 3.舉辦教師輔導知能成長團體及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及敏銳覺察能力。 4.協助教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5.進行生命教育，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 6.加強班親會功能、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7.對具高危險性學生，輔導教師應會同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8.成立特別輔導資訊網，提供相關訊息。
級任教師	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2.配合輔導室，實施生命教育。 (1)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2)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 3.增進學生因應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1)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2)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3)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 (4)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 (5)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4.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運用各項記錄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5.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6.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7.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8.留意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9.進行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10.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 11.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的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 12.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13.留意學生在各項記錄或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14.由轉入生輔導協助新生適應新學習環境課程；落實班級輔導課程並對於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
科任教師	1.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4.要自動擔任級任教師的「第三隻眼」 5.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

危機處置階段	教務處	1.會同教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總務處	1.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督導工友及警衛人員及全校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學務處	1. 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2. 參加個案輔導會議，提供高危險性學生適當協助。
	輔導室	1.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並協助教師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2.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發言人對採訪媒體說明處理措施。 3.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4.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畫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級任教師	1.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3)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 (4)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5)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6)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7)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8)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2.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且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3.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1)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請總務處人員協助清理現場。 (3)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4)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5)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6)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 (7)請家長接回個案。 (8)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9)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事後追蹤處理階段	科任老師	1.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 (3)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級任教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2.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1)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級任老師通知家長 (2)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3)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 (4)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 (5)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6)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 (7)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 ★如果事件發生在其他老師上課時 (1)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2)不加入談論話題的行列 (3)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校長	1.督導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檢討處置事宜。
	輔導室	1.於事發後儘速召開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2.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學生並給予支援 3.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4.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5.對個案周圍的「人」、「事」、「物」進行輔導：學校輔導單位印發傳單、海報，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至輔導洽談，並於傳單中簡述抒解哀傷的可行方法。
	總務處	1.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教師	1.幫助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2.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3.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4.對事後處置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5.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6.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7.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8.了解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 9.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帶領班及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10.保持高度敏感度

陸、預期成效

希望加強學生面對社會各項變遷之能，懂得珍惜生命、有困難要懂得求助、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情緒控制、提升解決衝突的能力、紓解並釋放壓力、提升挫折容忍的能力。

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一捌、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